

臺灣學社

偽書通考

中 國

鄭良樹編著

臺灣學社印行

臺灣叢書題

續偽書通考



鄭 良 樹 編著

中 冊



續僞書通考 (全三冊)

編著者：鄭 良 樹

出版者：臺灣學生書局

本書局登：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一一〇〇號
記證字號

發行人：丁 文 治

發行所：臺灣學生書局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九八號
郵政劃撥帳號二四六六號
電話：3214156

定價：精裝新臺幣一五〇〇元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初版

0111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續 偽 書 通 考

(中)

目 錄

春秋類

■春秋左氏傳

(655)

鄭 繢 (655)

程 頤 (656)

魏了翁 (656)

馬沅君 (656)

楊向奎 (657)

董書業 (657)

羅焯漢 (663)

卜 德 (675)

孫次舟 (679)

錢 程 (694)

張以仁 (695)

楊伯峻 (716)

徐中舒 (723)

史景成 (729)

蔣立甫 (729)

徐仁甫 (742)

趙光賢 (766)

胡念煊 (778)

鄭良樹 (820)

劉 節* (837)

衛聚賢* (837)

林語堂* (837)

劉正浩* (837)

張以仁 (又) * (837)

何敬羣* (837)

洪順隆* (838)

方欽琛* (838)

葉 華* (838)

牛潤孫* (838)

徐道鄰* (838)

■公羊傳、穀梁傳 (839)

鄭清之 (839)

羅 壘 (839)

鄭 楊 (839)

楊伯峻 (840)

孝 經 類

孝經	(841)	歐陽修 (931) 董道 (931) 楊伯峻 (931) 胡止舞 (936) 蔣伯潛 (963) 錢塘* (964) 張學成* (964)
經總類		
經義述聞	(851)	孟子 (965) [風俗通義] (965)
劉盼遂 (851) 張文彬 (852)		孫去 (965) 翟灝 (965) 丁杰 (966) 梁啟超 (966) 錢基博 (966) 楊伯峻 (967) 屈萬里 (967)
四書類		小學類
大學	(857)	爾雅 (971) 王贊 (971)
蔣伯潛 (857) 胡止舞 (858) 勞幹 (870) 趙澤厚 (875) 林政華* (876)		小爾雅 (972) 黃雲眉 (972)
中庸	(877)	史籀篇 (973) 高亨 (973)
陳善 (877) 董道 (877) 王十朋 (878) 蔣伯潛 (879) 胡止舞 (883) 陳兆榮 (932)		切韻指掌圖 (976)
論語	(931)	

董房集 (972)
姑蘇集 (985)
■太和正音譜 (994)
資木集 (994)

[史部]

正史類

■史記 (1003)
 李長之 (1003)
 張良越 (1006)
 余嘉祐 (1012)
 曲頤生 (1017)
 高德光* (1027)
 朱東潤* (1027)
 李奎輝* (1027)
 潘重觀* (1027)

■漢書 (1028)
 與昭松 (1028)

■漢書集解音義 (1031)

錢大昕 (1031)

編年類

■真紀 (1033)
 子亦時 (1033)

別史類

■逸周書 (1037)
 黃玠 (1037)
 謝璗 (1037)
 高明 (1038)
 黃帝集 (1039)
 李風龍 (1039)
 朱廷獻* (1040)

雜史類

■穆天子傳 (1041)
 崔子溫 (1041)

■國語 (1048)
 珠海波 (1048)
 珠海波 (又)* (1052)

■戰國策 (1053)
 齊思和 (1053)
 魏文叔 (1061)

金德建* (1077)

羅根澤* (1077)

■ 短長說

(1078)

鄭良樹 (1078)

■ 西京雜記

(1092)

黃雲層 (1092)

勞 雜 (1092)

洪 業 (1102)

■ 漢武故事

(1109)

蔣國恩 (1109)

■ 容齋逸史

(1110)

吳 春 (1110)

■ 明皇雜錄

(1113)

王國良 (1113)

■ 靖康要錄

(1115)

(四庫) (1115)

彭元端 (1115)

王德毅 (1115)

■ 蒙古秘史

(1121)

余大均 (1121)

地理類

■ 山海經

(1143)

何觀洲 (1143)

鄭德坤 (1147)

傅錫壬 (1150)

蒙文通 (1154)

袁 呵 (1159)

史景成 (1176)

何定生* (1182)

史評類

■ 史綱評要

(1183)

崔文印 (1183)

〔子部〕

儒家類

■ 妙 子

(1911)

高 亨 (1911)

吳則虞 (1201)

張北一 (1206)

王叔岷 (1207)

王更生 (1207)

黃雲層 (1209)

陳瑞東 (1209)

■ 尚 子

(1210)

謝 增 (1210)

張 亨 (1210)

吳芬華* (1219)

魏彬* (1219)

張西堂* (1219)

■新語 (1220)

蘇誠鑑 (1220)

■賓誼新書 (1233)

王應麟 (1233)

何孟春 (1233)

潛菴子 (1234)

江中 (1235)

劉台拱 (1236)

孫詒讓 (1236)

周中孚 (1237)

王耕心 (1237)

祁玉章 (1237)

陳輝良 (1241)

王潤明 (1258)

■文中子 (1274)

皮日休 (1274)

杜海 (1274)

陳成真 (1275)

道家類

■鬻子 (1281)

蔣伯青 (1281)

黃雲眉 (1282)

■老子 (1284)

蔣錫昌 (1284)

錢穆 (1286)

風雲集 (1286)

徐復觀 (1291)

周超賢 (1299)

張起約 (1301)

陳鼓庵 (1302)

王邦雄 (1302)

孫次舟 (1302)

劉建國 (1305)

張岱年 (1319)

錢穆 (又) * (1321)

張福慶* (1321)

戴偉* (1321)

羅振澤* (1321)

馬叙倫* (1321)

李曰剛* (1321)

錢穆* (1321)

李弘祺* (1321)

■關尹子 (1322)

胡繼玉 (1322)

黃雲眉 (1322)

周學武 (1324)

■列子 (1326)

錢大昕 (1326)

姚鼐 (1326)

紅樹玉 (1327)

吳德旋 (1327)

俞正燮 (1328)

顧頡剛 (1328)

岑仲勉 (1328)

何治運 (1346)

光鶴指 (1347)

陳 兮 (1348)

楊伯峻 (1353)

嚴靈峯 (1367)

朱守亮 (1370)

周裕賢* (1370)

岑仲勉 (又)* (1371)

劉 禾* (1371)

■莊子

(1373)

俞正燮 (1373)

傅斯年 (1373)

馮友蘭 (1378)

蔣復璁 (1379)

王叔岷 (1384)

王昌社 (1386)

嚴靈峯 (1391)

李衍陸* (1402)

孫道升* (1402)

張恒壽* (1402)

張德鈞* (1402)

■老子注

(1403)

王 明 (1403)

谷 方 (1409)

徐澄宇* (1411)

■道德指歸論

(1412)

唐端學 (1412)

嚴靈峯 (1413)

鄭良樹 (1417)

■莊子注

(1432)

楊明照 (1432)

婁普註 (1433)

王叔岷 (1436)

林聽舟 (1452)

蘇新鑒 (1452)

張 亨* (1453)

劉盼遂* (1453)

王利器* (1453)

黃錦舷* (1453)

侯外盧* (1453)

嚴靈峯* (1453)

王利器* (1453)

余敦肅* (1453)

牟宗三* (1453)

春秋類

■春秋左氏傳

鄭 犀云：

世之說者，以左氏爲丘明，……以予考之，蓋左氏者與公羊、穀梁相先後，而俱出乎秦漢之世。何用明其然耶？質之孔子之經而知之也。嘗試用聖人之意而問於子：孔子之作《春秋》必據乎國史，史之有缺文、斷義、疑誤而不可考者，則將在書之乎？削之乎？則必曰：將在削之云耳。嘗以左氏之意而問於子：《經》之有『夏五』、『郭公』者，是爲何辭？則必曰：左氏無說，此乃秦火之後，文久而缺失也。又問子：其書『辛丑，君氏卒』、『甲戌、己丑，陳侯鮑卒』者，如之何？則必曰：左氏之解，以君氏爲聲子也，不言其姓，以公故也。其說陳侯之卒有二日者，以再赴也；陳侯疾病而國亂，故再赴也。然則其說爲何如？是則左氏爲妄解矣！豈有夫人之卒，孔子輒改去其姓而謂之君氏乎？豈有一國之君薨，而臣子不詳其實而再赴乎？然則所書亦必如『夏五』、『郭公』者，容其有缺失也。是『君氏』者必爲誤，『甲戌』之下必當書某事，而亡其文也。此則左氏獨見秦火之遺文，而未嘗見孔子完經；完經尚不可及見，安在其爲丘明而親見孔子受《經》而作《傳》者乎？左氏如見完《經》，則必不爲是解，公羊、穀梁亦承其缺文而強爲之辭，吾用此乃知左氏與公羊、穀梁相先後而出乎秦漢之世矣。吾之怪夫《春秋》之經至簡而其疑缺者已多，左氏至繁而反完

備，豈獨《經》遭秦火而《傳》不焚耶？秦書之不焚者蓋鮮，以此又益知其出於秦漢之世也，明矣。

（《鄭漢集卷》十六《左氏論》）

程頤云：

《左傳》非邱明作，『虞不臘矣』，並『庶長』，皆秦官秦語。

（《經義考》卷一六九引）

魏了翁云：

《周禮》與《左氏》兩部，字字謹嚴，首尾如一，更無疏漏處，疑秦漢初人所作，因聖賢遺言足成之。（《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一百九附一百十《師友雜言》）

又曰：

古『亥』字也，『豕』字也，二首六身是後世字，亦左氏非丘明之證也。

（同前）

馮沅君撰有《論左傳與國語的異點》一文，刊於《新月月刊》第一卷第七期。馮文云：『假如《左傳》確是後人割裂《國語》而成，則其對於一件事的記載，應該見於《左傳》者《國語》不載；退一步說，即使二書並見，也不會有甚麼事實上的差異。』馮氏進一步舉了十五個例子，證明二書『共說一事而二文不同』，可見《左傳》非割裂自《國語》。此外，馮氏又例舉二書文法上的五種歧異，說明是『兩部各不相干的書』。

臺北木鐸出版社出版陳新雄及于大成主編之《左傳論文集》，曾轉載馮氏此文。

楊向奎撰有《論左傳之性質及其與國語之關係》，原刊於《文學集刊》第二期，後附入楊著《中國古代社會與古代思想研究》上冊內；本文下篇節二為「左國體裁之不同」，云：『以今日之《國語》與《左傳》較，實虛多而實少，二書同載一事，多為《左》傳其動態，而《國》記其言談，此例其多，今檢列若干條於後。……若《左傳》詳而《國語》略者，其例亦可得而知也。……《左傳》於戰事之描寫最詳盡，《國語》僅記當事人之語言而已。由以上多數例證，知《左》、《國》之體例本有不同，雖其所本之史策，或有相同，而去取之間，乃亦有歧異。若謂《左》、《國》之詳略互異，即為古文學家割裂之證據，是未達一間之言也。』

臺北木鐸出版社出版之《左傳論文集》亦轉載此文，該書由陳新雄及于大成主編，一九七六年出版。

童書業云：

《國語》與《左傳》非一書改作

《國語》與《左傳》非一書改作，證據甚多，其重要者有五：

(1)古史說之矛盾 《國語·晉語》云：『少典娶於有蟜氏，生黃帝炎帝，黃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異德，故黃帝為姬，炎帝為姜，二帝用師以相濟也，異德之故也。』據此，是黃帝炎帝皆少典之子，為同父昆弟也。《魯語》云：『黃帝能成命百物，以明共財，顓頊能修之……；故有虞氏禘黃帝而祖顓頊，……夏后氏禘黃帝而祖顓頊。』徵諸《呂氏春秋》所謂嘗得黃帝之所以誨顓頊之語（《序意篇》），則顓頊似承黃帝之位者也。《左傳》昭十七年鄭子云：『黃帝氏以雲紀，故為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火

紀，故爲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太皞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自顓頊以來，不能紀遠，乃紀於近，爲民師而命以民事；則不能故也。』觀《左傳》之文，似黃帝炎帝爲異代之君；（《國語》『二帝用師以相濟也』，濟，滅也，後世不聞黃帝爲炎帝所滅，而有炎帝爲黃帝所滅之傳說，則從《國語》說，炎帝無論如何不能排在黃帝之後。）而顓頊則遠在少皞之後，非承黃帝者也。

（《國語》說）少典 { 黃帝 —— 顓頊
 —— 炎帝

（《左傳》說）黃帝 —— 炎帝 —— 共工 —— 太皞 —— 少皞 —— 顓頊

或謂《左傳》鄒子一節係劉歆所竄入者，（崔適氏《春秋復始》，顧頽剛先生《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案劉歆之古帝系統，爲太昊（伏羲）——共工——炎帝（神農）——黃帝——少昊——顓頊，《世經》說，見《漢書·律歷志》。若此文爲歆所竄，豈肯自違其說乎？若謂歆故布疑陣以惑後人，則古人恐無此彎曲心思；且劉歆所以竄亂《左傳》，原欲證明其古史說，（《世經》即引此文而曲解之）若立違異之文，豈非自顯其妄作乎？（後崔述即根據《左傳》此文以攻劉歆之古史系統）

《國語·楚語》有少皞之衰九黎亂德顓頊受之一節，從《史記》方面觀察，確有劉歆竄入之嫌疑；（《漢書·律歷志》：『劉歆曰：「《春秋外傳》曰：少昊之衰，九黎亂德。」』可證劉歆特別注意此節文。）說見顧頽剛先生《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

(2)紀事之重複 孫海波氏謂『《國語》紀事重出於《左傳》者有六十餘事』，具列其複文之目；（孫氏之目尚有少許錯誤處）葉按《國語》與《左傳》相複之記事，猶不止孫氏所列之數；如《周

語》上襄王使邵公過及內史過賜晉惠公命一節，見《左傳》僖公十一年；《周語》中晉旣克楚於鄢一節，見《左傳》成公十六年；《魯語》下季康子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一節，見《左傳》哀公十一年；《晉語》四文公立四年楚成王伐宋一節，見《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文公卽位二年一節，見《左傳》僖公二十七年；《晉語》五梁山崩一節，見《左傳》成公五年；《晉語》六長魚矯旣殺三郤一節，樊武子中行獻子圍公於匱麗氏一節，並見《左傳》成公十七年；《晉語》八宋之盟一節，見《左傳》襄公二十七年；鄭簡公使公孫戍子來聘一節，見《左傳》昭公七年；《楚語》下藍尹亹載其孥一節，見《左傳》定公五年；鄭公之弟懷將弑王一節，見《左傳》定公四年（此外尚有少許重出之處）：皆孫氏所未及者也。

(3)記載之衝突 《國語》與《左傳》記載衝突之處極多，茲舉其顯而易檢者十事：(1)《周語》上：『子頽飲三大夫酒』，『殺子頽及三大夫』，《左傳》作『五大夫』。（《晉語》七魏絳勸晉悼公和戎，舉三利爲說，《左傳》襄公四年作五利，三五數目亦不同。）(2)《周語》中：富辰諫襄王引周文公之詩曰：『兄弟閱于牕，外棄其侮』；《左傳》則作『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詩，其四章曰』云云。(3)《周語》下：劉文公與萇弘欲城周，爲之告晉，魏獻子爲政，說萇弘而與之：將合諸侯，衛彪傒適周，聞之，見單穆公曰：『萇弘其不沒乎！周詩有之曰：天之所支，不可壞也，其所壞，亦不可支也。』《左傳》作王使富辛與石張如晉，請城成周，范獻子謂魏獻子許之，使伯音對：及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魏獻子南面，衛彪傒曰：『魏子必有大咎！干位以令大事，非其任也；《詩》曰：「敬天之怒，不敢戲豫，敬天之渝，不敢馳驅。」』(4)《魯語》上莒太子僕弑紀公，以其寶來奔，宣公使僕人以書命季文子，使子之邑，遇里革而更其書，使流之

夷，公執里克，里克對曰云云；《左傳》作季文子使司寇出諸境，公問其故，季文子使太史克對曰云云。(5)《魯語》下：叔孫穆子聘於晉，悼公饗之，樂及《鹿鳴》之三，而後拜樂三，晉侯使行人問焉，對曰：『君貺使臣以大禮，又重之以六德，敢不重拜』；《左傳》作韓獻子使行人子員問之，對曰：『臣獲五善，敢不重招。』(其六德與五善之目亦不同)(6)《晉語》四記晉惠公卒於十月，秦伯納重耳於十二月；《左傳》作晉惠公卒於九月，秦伯納重耳於明年正月。(7)《晉語》七：晉悼公伐鄭，軍於蕭魚，鄭伯來納女樂，公賜魏絳樂云：『子教寡人，和諸戎狄，而正諸華，於今八年，七合諸侯，寡人無不得志，請與子共樂之。』魏絳辭曰：『八年之中，七合諸侯，君之靈也』云云；《左傳》作八年之中，九合諸侯。(8)《晉語》九：中行穆子帥師伐狄，圍鼓，鼓人或請以城叛，穆子不受，令軍吏呼城敵將攻之，未傅而鼓降；《左傳》作使鼓人殺叛人而繕守備，圍鼓三月，鼓人或請降，使其民見，曰：『猶有食色，姑修而城。』及鼓人告食竭力盡，而後取之。（《晉語》下文以鼓子苑支來，《左傳》作以鼓子戴鞬歸，鼓子之名亦不同。）(9)《晉語》九：衛莊公將禱曰：『曾孫蒯聵以諱趙鞅之故，敢昭告於皇祖文王，烈祖康叔，文祖襄公，昭考靈公，衷請無筋無骨，無面傷，無敗用，無限懼，死不敢請。』《左傳》禱詞作『曾孫蒯聵，敢昭告皇祖文王，烈祖康叔，文祖襄公，（按《左傳》較《國語》少昭考靈公，蓋因太子蒯聵不說於其父，故去此四字也；此亦可證《左傳》著作在《國語》之後，故其所述蒯聵禱詞較《國語》為近情也。）鄭勝亂從，晉午在難，不能治亂，使鞅討之，蒯聵不敢自佚，備持矛焉，敢告無絕筋，無折骨，無面傷，以集大事，無作三祖羞，大命不敢請，佩玉不敢愛。』(10)《楚語》上：司馬子期欲以妾為內子，訪之左史倚相，乃止；《楚語》下：王孫圉聘晉，趙簡子問楚之白珩，對曰：『未嘗為寶，楚之所寶者有左史倚相』云云；

是《國語》對於左史倚相有褒無貶也。《左傳》記子革對楚靈王，謂左史倚相不知祈招之詩，若問遠焉，其焉能知之；是《左傳》對於左史倚相有貶無褒也。（《吳語》與《左傳》矛盾之處尤顯，《吳語》爲後人僞作，故此不列。）

(4)文法之不同 瑞典支那學者高本漢氏作《左傳真僞考》，發現《國語》與《左傳》文法大致相近，惟有一事違異，即凡用作像解者，《左傳》全用如字，《國語》則兼用如若；氏因謂兩書不能是一人所作。

(5)文體之不類 《國語》與《左傳》文體顯然不同，《國語》之文支蔓而直率，《左傳》之文簡潔而委婉；關於此層，讀者可參看下節。

此外孫海波氏發現《左傳》與《國語》相同之文字，《史記》所引者皆爲《左傳》而非《國語》一節，亦足以證明《左傳》與《國語》非一書之分化，更足以證明《國語》與《左傳》相同記載中之異文，在《史記》以前，已存在矣。

國語與左傳著作時代之先後

《國語》與《左傳》非一書既明，吾人即可進一步而討論兩書著作時代之先後，欲明《國語》與《左傳》著作時代之先後，有從古史傳說及文字方面觀察之兩法，關於古史傳說方面，牽涉太多，限於篇幅及時間，祇得從略，此姑錄兩書相同之文字數節，比較其異文，（其全部文字可以此類推）其時代先後即可看出。

■十五年，有神降於莘，王問於內史過曰：『是何故，固有之乎？』對曰：『有之！國之將興，其君齊明衷正，精潔惠和，其德足以昭其馨香，其惠足以同其民人，神饗而民聽，民神無怨，故明神降之，觀其政德，而均布福焉；國之將

亡，其君貪冒辟邪，淫佚荒怠，驟穢暴虐，其政腥臊，馨香不登，其刑矯誣，百姓攜貳，明神不燭，而民有違志，民神悲痛，無所依據，故神亦往焉，觀其苛慝，而降之禍；是以或見神以興，亦或以亡。昔夏之興也，融降於崇山，其亡也，回祿信於吟隱；商之興也，柂杌次於丕山，其亡也，夷羊在牧；周之興也，鶩鷀鳴於岐山，其衰也，杜伯射王於鄗；是皆明神之志者也』。（《周語》上）

秋七月，有神降於莘，惠王問諸內史過曰：『是何故也？』對曰：『國之將興，明神降之，監其德也；將亡，神又降之，觀其惡也；故有得神以興，亦有以亡，虞夏商周皆有之』。（《左傳》莊三十二年）

■長勺之役，曹劌問所以戰於莊公，公曰：『余不愛衣食於民，不愛牲玉於神。』對曰：『夫惠本而後民歸之志，民和而後神降之福，若布德於民，而平均其政事，君子務治，而小人務力，勤不違時，財不過用，財用不匱，莫不能使共祀，是以用民無不聽，求福無不豐；今將惠以小賜，祀以獨恭，小賜不咸，獨恭不優，不咸，民不歸也，不優，神弗福也；將何以戰？夫民求不匱於財，而神求優裕於享者也，故不可以不本。』公曰：『余聽獄，雖不能察，必以情斷之。』對曰：『是則可矣！知夫苟中心圖民，智雖弗及，必將至焉。』

（《魯語》上）

十年春，齊師伐我，公將戰，曹劌請見，其鄉人曰：『肉食者謀之，又何閒焉？』劌曰：『肉食者鄙，未能遠謀。』乃入見，問何以戰？公曰：『衣食弗敢專也，必以分人。』對曰：『小惠未遍，民弗從也。』『犧牲玉帛，弗敢加也，必以信。』對曰：『小信未孚，神弗福也。』公曰：『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對曰：『忠之屬也，可以一